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50001749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積極推展大專校院啦啦隊的風氣、促進校際情誼的交流，展現自信、樂觀、活力、自我激勵的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協辦單位：由本會洽詢協辦單位
- 六、贊助單位：由本會洽請績優廠商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至 5 月 8 日(星期日)
- 八、比賽地點：新莊體育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組以參加 1 隊為限。

十、競賽種類及分組：

(一) 競賽種類

1. 競技啦啦隊
2. 啦啦舞

(二) 競賽分組：

1. 公開男女混合團體組
2. 一般男女混合團體組
3. 女生團體組-限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
4. 公開男女混合 5 人組
5. 一般男女混合 5 人組
6. 公開女生 5 人組-限大專校院之在學女生。
7. 一般女生 5 人組
8. 啦啦舞團體組-限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
9. 啦啦舞公開彩球雙人組
10. 啦啦舞一般彩球雙人組
11. 啦啦舞公開嘻哈雙人組
12. 啦啦舞一般嘻哈雙人組

註 1：第 1-3 目之組別簡稱團體組；第 4-7 目之組別簡稱 5 人組；第 8 目之組別簡稱啦啦舞團體組；第 9-12 目之組別簡稱雙人組。

註 2：團體組之具公開組身份之學生可報名參賽一般組，但報名人數不得超過上場參賽人數四分之一(正式比賽名單之上場參賽人數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註 3：5 人組及雙人組具公開組身份之學生不得參加一般組。

十一、參加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需參加公開組之學生：

1. 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2.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

3.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4. 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與全大運相同競賽種類)前八名運動員。
5. 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運動會、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

符合本條第 1 款第 1 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十二、報名辦法：

- (一) 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 (二) 地址：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電話：02-27710300【企宣組—黃嘉汝、馬于蓁】
傳真：02-2771030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三) 人數：每隊除隊員外應報名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助理教練至多 3 人、隨隊教師 1 人；團體組註冊人數每隊可報名 34 人(含候補人員及 2-4 位安全防護員)，在比賽當天報到時必須提出正式上場名單，否則不得參賽，人數如下：
 1. 競技啦啦隊-團體組：16-24 人，但不含安全防護員。
 2. 競技啦啦隊-5 人組：5 人，可增列 2 位候補人員及 2 位安全防護員。
 3. 啦啦舞團體組：12-18 人。
 4. 啦啦舞雙人組：2 人，可增列 2 位候補人員。
- 註 1：競技啦啦隊團體組及啦啦舞團體組：每組各校限報名 1 隊，每人限報名 1 組並不得跨組參賽。
- 註 2：競技啦啦隊 5 人組：每組各校限報名 1 隊，每人限報名 1 組，每隊選手不得

跨組參賽。

註3：啦啦舞雙人組：每組各校限報名1隊，每人限報名1組，每隊選手不得跨組參賽。

註4：隨隊教師：需為該校正式教職員，負責聯繫及管理工作。

註5：安全防護員：競技啦啦隊出場單之安全防護員需為註冊名單內之成員，未在名單內則不得出場。

(四) 手續：

1.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web2.ctusf.org.tw/sport/>，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團體照後，並列印職隊員清冊加蓋體育室（組）或課外活動組戳章與報名費之匯票掛號郵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 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請用郵局匯票:抬頭書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2.報名截止後如欲變更名單，須於領隊會議之前完成更改手續，領隊會議後不接受更換名單(以傳真及書面表格為憑)，未完成報名手續(含繳費)隊伍不得參加比賽。

(五)影片:公開組男女混合組及女生組，請於報名截止日連同報名資料郵寄至本會，本會將協同評審進行賽前檢視，未寄送者視同放棄，但仍以正式比賽流程為評分原則。

※影片內容及格式:請拍攝正面全景及背面全景之影片，並需完整承現比賽內容(含服裝道具等)。

(六)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本會統一辦理保險，本會另辦理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報名費：團體組每組繳交新台幣3,000元整，5人組、雙人組不另收費。學校未報名團體組僅單獨報名5人組及雙人組，每人繳交新台幣200元整(含後補人員及防護員)。

十三、領隊會議：

(一)105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將於該會議進行抽籤，逾時或未派代表則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三)請於會議當天繳交校旗乙面以利佈置會場，會議當天未繳交者將不進行佈置。

(四)參加會議者需為領隊本人，若無法出席，請代表出席者出具授權委託書，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若非領隊本人及未持有授權委託書者於會議中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

(五)有關隊員資格相關事項有疑慮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六)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四、報到：

(一)時間：比賽報到時間：

1.競技啦啦隊-5人組及啦啦舞雙人組：105年5月7日(星期六)。

2.競技啦啦隊-團體組及啦啦舞團體組：105年5月8日(星期日)。

(二)地點：新莊體育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75號)。

(三)各隊應於報到時繳交以下文件，否則不得參賽。

1.確認正式上場隊員名單：出賽隊員應由已註冊隊員中產生。

2.使用音樂CD及曲目明細：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本會將統一申請比賽期間音樂使用之授權與付費。各隊未繳交曲目明細者不得出賽；音樂CD請繳交CDA(CD Audio)格式，即大多數音樂CD片最常用的檔案格式。

十五、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公佈之 104 學年度競技啦啦隊和啦啦舞規則及安全規則
- (二) 比賽場地：
 1. 競技啦啦隊：12.8×16.46 公尺藍色長方形區域。
 2. 啦啦舞團體組/雙人組：12×16 公尺黑膠地墊長方型區域。
- (三) 比賽賽制：直接進行決賽。
- (四) 比賽時間：
 1. 競技啦啦隊團體組：不得超過 3 分鐘。
 2. 啦啦舞團體組：不得超過 2 分 30 秒
 3. 競技啦啦隊 5 人組：不得超過 1 分 30 秒
 4. 啦啦舞雙人組：不得超過 1 分 30 秒
- (五) 比賽服裝：競技啦啦隊必須穿著啦啦隊競賽服裝及鞋子，以不妨礙比賽安全為原則，比賽過程中防護員之服裝顏色必須與參賽人員明顯區別。

十六、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分補給證，冒名者取消該隊資格。
- (二) 比賽開始位置應在比賽規定區域內，自音樂、口號、比賽動作任何一種開始時，即為比賽開始；音樂、口號、比賽動作任何一種最後結束時，即為比賽結束，從比賽開始到結束全程計時。
- (三) 司儀報告參賽隊伍名稱時，應儘速進入預備區，俟報告比賽開始後，隊伍始進入競賽規定區域內進行比賽。
- (四) 開幕典禮：105 年 5 月 8 日。
- (五) 閉幕典禮：105 年 5 月 8 日比賽結束後舉行。
- (六) 燈光擴音設備及現場佈置由承辦單位負責，餘如參賽所需之服裝、道具、器材、CD 均由參賽學校自行準備，並請各校於比賽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
- (七) 本會將統一申請比賽期間音樂使用之授權與付費，比賽期間外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校自行負責。
- (八) 各校負責人，請確實掌握現場學生，如遇不可抗拒之意外或其他緊急事件時，應保持鎮靜，聽候現場指揮處理。

十七、獎勵：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

- (一)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二) 四隊(人)，錄取二名。
- (三) 五隊(人)，錄取三名。
- (四) 六隊(人)，錄取四名。
- (五) 七隊(人)，錄取五名。
- (六) 八隊(人)，錄取六名。
- (七) 九隊(人)，錄取七名。
- (八)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十八、優秀教練：各組錄取之優勝隊伍總教練獲頒獎狀。

十九、罰則：

- (一) 違反以下(1.至5.)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或停止比賽。
 1. 比賽進行中，有商業廣告之行為者。
 2. 將容易招致危險之道具、物品帶進比賽現場者。
 3. 比賽內容、服裝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

4. 影響現場秩序或比賽進行者。

5. 不服大會評審且不經由領隊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異議，而以其他方式導致糾紛者。

(二) 各隊如有不符合資格之選手出賽，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校所獲得之名次，且追回所領取之獎盃及獎金，並函請教育部議處。

(三)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評審等情事發生時，依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四)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由該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五)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六)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事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

二十、申訴：

(一) 有關競賽申訴案件：應依據競技啦啦隊和啦啦舞團體組/雙人組規則及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需於該組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及總教練簽章方予受理。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及總教練簽章方予受理。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四)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評審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二十一、附則：

(一) 參加單位所需費用自理。

(二) 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